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韋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2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2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韋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賴韋辰及甲○○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均同為從事外送之業者，緣賴韋辰因不滿甲○○曾在網路上之發表批評他的言論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中午11時46分許，騎車經過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太子麵食館」前，偶遇前去取餐的甲○○，乃暫停並質問為何在網路上對其進行人身攻擊與霸凌。甲○○雖當場表示不知道對方是誰、所指何事，惟賴韋辰仍不肯罷休，於甲○○完成取餐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尾隨在甲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基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沿路對甲○○進行追逼，致生危害於甲○○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49分許，甲○○行經彰化市辭修路與景宗街之交岔路口處，放慢速度，賴韋辰因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及併行間隔，而追撞倒地，賴韋辰受有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賴韋辰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(偵卷第9-16、63-64、113-115頁；本院卷第31-34頁)。

01 (二)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(偵卷第17-22、23-2
02 6、61-62、113-115頁)。

03 (三)告訴人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
04 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、被告之受傷照片
05 1張、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之密錄器影像對話譯
06 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07 (二)-1各1份(偵卷第31、33-34、35-40、41-43、45-53、55、
08 57、59頁)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11 (二)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有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
12 紛，而以上開事實欄所示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恐
13 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其未造成實
14 害，反造成自己受傷，又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
15 訴人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跑
16 uber維生、月薪約新臺幣4、5萬元、離婚、需扶養2名未成
17 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8 之折算標準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